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 宿迁恒达纺织 2.8MWp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HDTZ-02

致: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(施工项目部)

事由: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问题

内容:

1. 屋面爬梯与地面夹角角度较大, 跨步间距较大, 下女儿墙处未安装爬梯;
2. 屋面女儿墙低于 1.2m 处未安装安全防护网;
3. 厂房钢结构加固施工过程中, 施工人员安全防护不到位, 施工部位下方未设置安全警示线;
4. 施工人员未佩戴劳保用品。

现要求你单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整改要求如下:

1. 爬梯与地面夹角应在 $45^{\circ} \sim 60^{\circ}$ 之内, 跨步间距应在 200mm~250mm 之内, 下女儿墙处安装爬梯;
2. 屋顶女儿墙低于 1.2m 处安装安全防护网;
3. 钢结构加固施工过程中, 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; 施工部位下方设置安全警示线, 避免落物;
4. 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穿戴劳保用品(反光衣)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 2 天之内整改完成, 并报验监理部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, 请在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: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徐耀生

日

期: 2018.11.15



爬梯与地面角度较大



跨步间距较大



屋面女儿墙低于 1.2m 处未设置安全防护



施工人员未穿戴劳保衣